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推行服務學習計畫實施,特訂定「健行 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經費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, 補助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經費。
- 二、開課老師擬定課程計畫書,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,計畫書逕送校外委 員初審後經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審定通過開設者,始符合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經核定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者,每門課程補助壹萬元以內為原則,實際金額得視當學期申請件數及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;另結合教育部推動計畫課程,得申請教育部課程經費補助;已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之課程,不予重複申請校內補助(經委員會核定經費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補助項目限申請誤餐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耗材費、教材費、印製費及教學助理費等必要之經費,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。
- 五、獲補助之課程需於每學期結束前,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服務學習成果(包含成果報告書、機構意見回饋表、服務日誌、活動照片及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成果報告書)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學校例行性經費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